

应店街镇 2025 年度 200 万以下镇（村）级工程结算审核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诸暨市应店街镇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中标单位）：浙江天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25-05-09）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经法定程序采购，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项目名称：应店街镇2025年度200万以下镇（村）级工程结算审核服务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500000.00）整。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中标单价
标项五	200万元以下村级工程结算审核（复审）服务（二）	700.00元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必须在实际审核业务上，充分保障人员的安排；实际参与审核业务的负责人及其他造价专业人员至少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信息及资格条件相符，如乙方确需调整参与审核业务的审核人员，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取得甲方同意，否则不得私自更换其人员，如私自更换的取消其审核业务资格。

2、项目负责人须全过程参与项目及各阶段项目成果的交流、汇报等工作，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的评审、审批等相关工作。

3、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通知）后一小时内能提供快速的服务响应，并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按甲方要求提交相关说明或修改意见等文件或资料。

4、服务期限内，乙方须配合甲方审核部门需要抽调人员审核业务。

5、乙方按甲方所要求的审核时限以及向甲方承诺的审核误差率完成审核业务，并出具审核结论。

6、乙方不得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其派出的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负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及时向甲方报送协议中的审核业务工作完成情况。

8、在审核过程中,乙方应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正确执行定额标准和计价规定,做到公正、准确地提供工程审核结果。

9、结算审核一般1个月内审核完毕,镇政府另有要求的,以实际情况为准,结算审核审核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归档并填写档案交接单。

10、乙方提交的最终成果资料必须能够符合甲方要求。

四、复审单位服务质量要求

服务质量:乙方应依据认真履行好职责,向甲方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服务内容 & 程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and 市审核中心等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对送审结算资料是否齐全;

(2) 对定额套用、工程量计算、信息价套用是否有误,材料及综合签证价是否合理;

(3) 组织现场踏勘、工程量、价核对;

(4) 收到甲方提供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15个工作日内出审计报告。

(5) 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工作,以甲方的体利益为出发点,服从甲方统一管理,若在业务上存在大纰漏或工作态度消极、服务质量差、进度滞后等现象,并给甲方带来损失,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作并追究相关责任

五、成果版权及使用

审核成果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转让和使用本项目的成果。乙方提供的文件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情形。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相应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六、保密要求

1、乙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保密管理及保密知识教育。

2、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制度,对知悉的商业秘密必须严加保密;乙方及派遣工作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复制等泄露与工程审核业务有关的数据资料。

七、监管处罚

1、服务期限内，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等行为予以通报批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未结算的审核费用，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负责：①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的；②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投标承诺提供服务的；③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属实且情形严重的；④擅自将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⑤在服务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⑥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结算审核误差率±5%（含）以上的，甲方不予支付审核费，造成工作被动的，累计2次可解除合同。乙方违反投标承诺的任何一项，累计3次，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吃拿卡要，或涉及故意侵害街道或其他业主利益的，被查实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保持司法追究的权利。

八、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合同履约期限（以先到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或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满止。

（二）200万元以内项目复审结算审核费用：

10万元以上镇级及村级工程复核审计的，审计费为700元/只。

（三）履约保证金、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采购预算金额得2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支付预付款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发票以及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2）一年两次支付按项目结算的审核费用，每年年中、年末支付。由乙方出具正规发票及费用结算清单，甲方审核无异议后，一次性付清。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诸暨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它

-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甲方	供货单位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